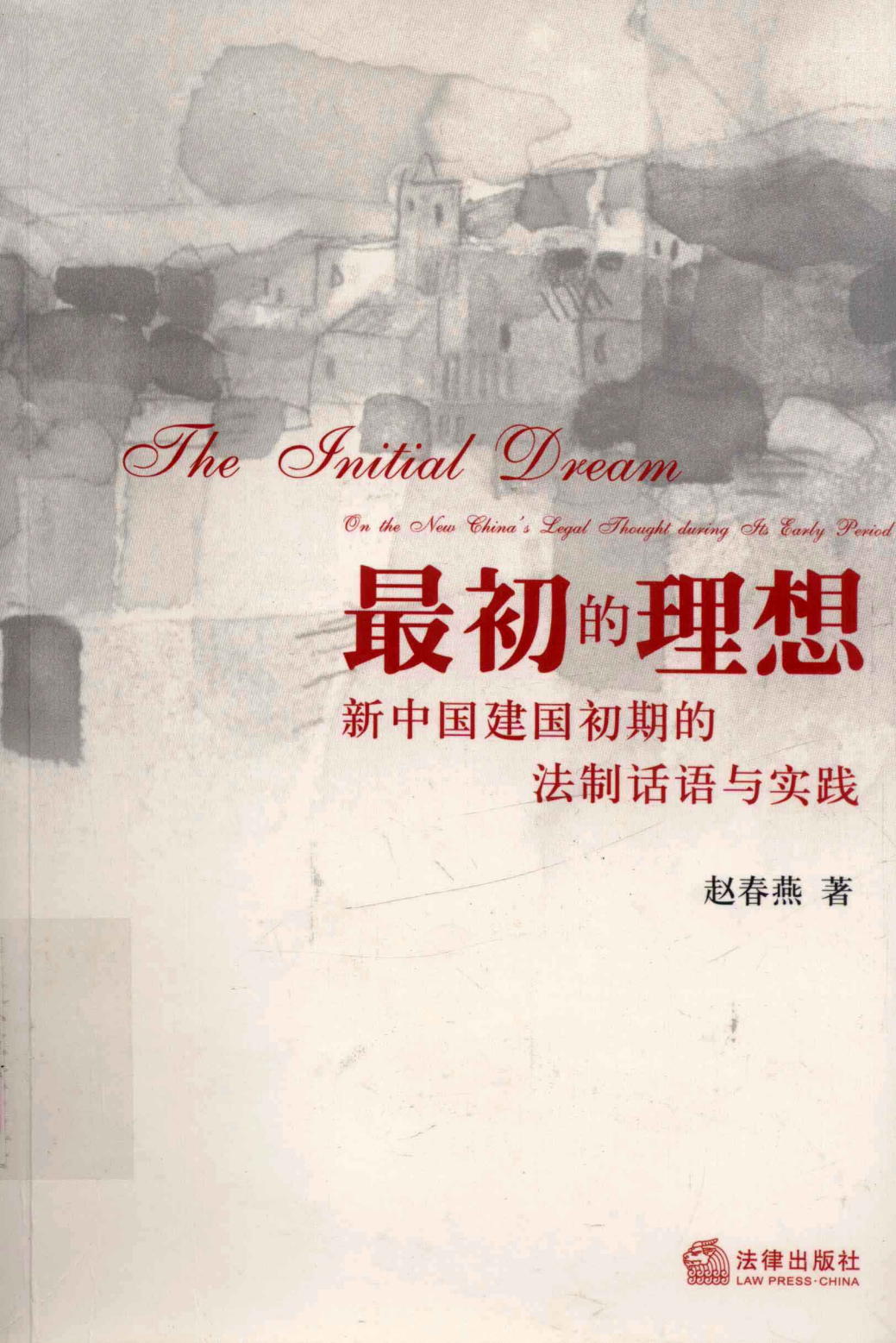




The Initial Dream

On the New China's Legal Thought during Its Early Period

最初的理想

新中国建国初期的
法制话语与实践

赵春燕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Initial Dream

On the New China's Legal Thought during Its Early Period

最初^的理想

新中国建国初期的
法制话语与实践

赵春燕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初的理想:新中国建国初期的法制话语与实践/
赵春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18 - 3734 - 9

I. ①最… II. ①赵…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7090 号

最初的理想:新中国建国初期的
法制话语与实践

赵春燕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0.75 字数 286 千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34 - 9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文化大革命”之前这一历史时期的法制建设,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它既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建设的经验科学的总结,也是对包括苏联在内的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经验的正确借鉴,是紧密结合我国当时的国情,贯彻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创立的。新中国法制是在对我国封建社会,包括国民党统治时期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法制进行本质上和整体上否定和批判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建立的既区别于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制,也不等同于苏联等国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制,是一种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这一过渡时期的法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法制。这个时期的法制,其中确立的某些重大的原则和基本制度,对于我国以后各时期的法制建设具有奠基性的意义,其影响重大而深远。

今天，我们对这一历史时期法制的认识，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和全面、具体的分析方法。从1949年到1965年，其中两个时间节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个是1949年，另一个是1956年。

1949年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长基点。新中国的成立，改变了整个世界的政治版图，打破了资本主义阵营在亚洲的优势地位，大大地加强了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这自然引起资本主义阵营的仇恨和敌视，于是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各国反对派对于新生的人民政权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他们对我国采取封锁、禁运、轰炸，派遣特务搞破坏活动，等等。1950年他们竟然发动了侵朝战争，妄图以朝鲜为跳板卷土重来。他们对我国长期采取不承认主义，直到毛泽东同志1971年通过乒乓外交打开了中美关系的大门，期间长达22年之久。

我们党和法制工作的领导者们，当时面对的主要任务是尽快稳定国内形势，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同时，还要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从而为有步骤地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奠定基础。这一历史时期的法制建设，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加之司法人员良莠不齐，在今天看来可能显得粗糙和匆忙，立法水平不那么高，制定的法律不那么多，等等。但这是由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当时制定的法律，可以说基本上满足了社会需要，稳定了社会，打击了敌人和惩治了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人民，巩固了人民政权，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完成了其应有的历史使命。

1956年是这段时期的一个拐点，立法的数量开始衰减，司法活动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这同样是由当时的社会形势所决定的。在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召开，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内部、十月革命的故乡、第一个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出现了赫鲁晓夫修正主义叛徒集团，名义上他们是在对斯大林所谓的“个人崇拜”进行攻击，实质上是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它不但引起了资本主义阵营的一片喝彩和叫好，导致世界上一切反动势力对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进一步的攻击和污蔑，同时，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也引起极大

的思想混乱。当时,许多国家的共产党员声明退出共产党。由此,中苏两党关系开始紧张,以毛泽东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人,为坚持和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开始了长达10年之久的大论战(见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从而顶住了世界上帝修反施加的各种压力。这场论战,最后以赫鲁晓夫1964年10月被其同伙赶下台而进入尾声。

在国内,在恢复国民经济之后,1953年开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年底这一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革命基本完成。这是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业,是消灭实行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的又一次革命,它奠定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在20世纪进行的一个伟大创举,即在掌握国家政权的前提下,利用赎买的方式,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但是,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树欲静而风不止。1957年,少数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利用共产党整风之机,攻击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要共产党下台,那时他们简直是“杀气腾腾”。共产党被迫开展反击右派的运动。正如任何大的群众运动一样,在这一运动中,打击面扩大了,不少正直人士向党提出批评意见后,也挨了整,被错误地化成了右派分子。不得不承认,当时有的党组织的负责人,把反对自己,给自己提意见的人,认为就是“反党”。但是,不久中央就发现问题,开始进行甄别。当时被定为右派的50万人,从1961年开始陆续受到甄别和摘帽,到1963年被摘帽的有30万人。

今天,我们既不能因为扩大了打击面就否定这次运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不能为了肯定这次运动而不承认共产党内部由于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等作祟产生的错误。共产党整风的初衷正是为了解决上述作风不正的问题。近来不是有人说自己是“准确地”被打成了右派吗?

从1958年“大跃进”开始,正常的法制进程被延滞。但造成这一局面发生的同样是一些历史的原因,而不能片面地看作是党内的“法律虚

无主义”的认识,或者说是个别领导人对法律的不重视导致的。因为任何大的社会历史进程,不是人们预先设计好而按部就班行进的,而是一个非常曲折和复杂的过程。

对当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也必需从这个角度来认识。这与当代系统论的观点是基本一致的,法律系统与政治、道德、经济等诸系统具有密切的联系。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生在特定的时期和特定的地域,它与特定的历史阶段和特定的社会环境紧密关联,中国千百年来形成的传统风俗和交往习惯也是需要考虑的。领导社会主义革命的中国共产党是法制得以推行的主导力量,社会大众的实际需求又是具体实施的根据。在这样的氛围之下进行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当然与其他任何国家不同。比如,道德与法制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尊礼重德,是我们的一贯传统。“社会主义爱国公约”曾经对于社会和谐、凝聚人心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法制宣传对于风俗教化也有重要的影响。即便是在当今,我们仍强调道德对于法制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是相辅相成的。

但是,伴随着现当代对于建国初期法制建设历史的研究热潮,也出现了某种不良的倾向,我认为这是一种“法制历史片面主义”。所谓法制历史片面主义,简单说来,就是对于重大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离开当时的时代背景,只谈一个方面,不及其余,这就不能全面客观地认识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正如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家、美学家和诗人杨柄同志所说,“宇宙任何事物无一不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之中;不着边际,抽空了时间、地点、条件的概念、定义、论断、范畴等都是不可被理解的,都是没有意义的”(见杨柄编:《列宁论文艺与美学》(上册),漓江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具体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法制建设的历史,就是只关注甚至夸大其错误和问题,少谈甚至不谈成绩和好的经验,更是不联系和不涉及当时整个社会具体的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状况到底如何,其间有无变化,是如何变化的。只进行抽象的、纯理论逻辑推导的研究和下结论。这种思潮对于全面、正确地认识、理解

和把握我国这一段时期法制的历史,从而对于正确理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是非常不利的。如果只谈一个方面,只谈问题和错误,不谈另外一个方面,不具体分析造成某些错误的原因,那么,由此得出的结论必然是偏颇的,有失公允的。例如,有的学者把建国以来法制存在的问题,直接或者间接地归结为是由于“党的领导”、“群众路线”和“法制为中心工作服务”以及“司法不独立”等原因。这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也不符合历史的实际,而是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张目。

赵春燕同志是我的博士研究生,2005年到2009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本著作是他博士论文的主要内容。对于他将新中国建国初期的法制建设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我非常高兴也尽力支持他做好这项研究。近两年的时间里,他阅读了大量原始文献,制作了详细的索引记录,对于现代中西方的相关研究论述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本著作从革命与法制、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运行、社会主义法制环境等几个方面较为全面、客观地对当时的法制建设情况进行了阐述。本著作立场正确、方法科学,路径切入合理,论证结论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可以说为本领域的研究做了很好的基础性工作。

但是,由于时间所限,材料繁多,本研究尚需要作进一步的挖掘。在材料上,除一般的已经整理出版的材料之外,一些地方事件的记录、当事人的回忆、口述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如果能够借助于亲身经历者的描述,对某些具体的法制事件进行更为具体的叙述,这对于历史事件的客观评价更有意义。另外,某些焦点问题如对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上世纪50年代的司法改革,对于整风“反右”问题等,还有必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当然,这些应当是他以及一切致力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同行需要共同努力的。

听说这部著作将要出版,我非常高兴并大力推荐赵春燕的这部著作。它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是密切联系和深入研究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实际而写成的。它是一部论点鲜明正确、论据确凿充分、论证逻

辑严谨、语言通俗易懂的学术著作，它对于我国政法领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是为序。

巩献田

目 录

导论 / 1

一、以往的研究成果与本著作的研究设想 / 1

二、本著作的研究范围 / 8

第一章 革命与法制 / 17

第一节 革命的语义 / 17

一、什么是革命 / 17

二、中国革命的特殊性 / 23

第二节 继续革命 / 25

一、继续革命的史前史 / 25

二、在中国的继续革命理论 / 30

第三节 法制的革命 / 40

一、政权的革命 / 40

二、旧法的革命 / 44

三、旧机构的革命 / 49

四、重新“革命” / 57

五、革命的终结 / 6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 / 64

第一节 人民民主制度建设 / 64

一、民主参政的具体形式 / 64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建 / 68

三、民主参政制度的运作 / 75

第二节 新中国法制的社会主义属性 / 79

一、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的区别 / 79

二、法制的阶级性与继承性 / 87

三、对自我内部的否定 / 9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立法 / 96

一、社会主义的立法观 / 96

二、建国之初的主要立法成就 / 103

三、经验与教训 / 10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运行 / 120

第一节 人民司法工作 / 120

一、“人民司法”口号的提出 / 120

二、“人民司法”的具体内容及其发展演变 / 123

三、人民司法的工作方式与工作作风 / 132

第二节 群众路线 / 161

一、群众路线的提出及其在司法工作中的贯彻 / 161

二、依靠群众参与案件审理 / 165

三、司法活动联系群众、相信群众 / 169

四、群众路线在司法工作中的实施 / 172

第三节 人民调解 / 176

一、人民调解的历史发展 / 176

二、人民调解的特有功能 / 183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环境 / 188

第一节 党的领导与法制 / 188

一、法律与政策 / 190

二、党与政府及司法机关的关系 / 195

三、党领导法制与遵守法制 / 200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与法制 / 204

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及其对法制的意义 / 204

二、社会主义爱国公约 / 211

三、法制的教育功能 / 217

第三节 社会矛盾与社会治理 / 223

一、社会矛盾的区分 / 223

二、对犯罪分子进行社会性改造 / 230

三、社会治安与犯罪预防 / 236

总论 理想制度化的历时性悖论 / 242

一、向后看：一致中的冲突 / 244

二、向前看：更新中的延续 / 264

主要参考文献 / 282

新中国法制建设大事记 / 294

后记 / 327

导 论

一、以往的研究成果与本著作的研究设想

那是一个波澜壮阔的时期,短短的十多年内,几乎每年都发生具有世纪意义的事件;那又是一个高歌猛进的时期,曾经有着亿万人被空前地动员起来步调一致地为美妙的理想而忘我地奋斗;但那也是一个很难简单评价的时期,无数的层出不穷的新鲜事物曾使得不计其数的中外理论家为之惊叹、困惑、非难或者指责。不过,不论从哪个视角,不论变换什么样的方法,所有的观察者几乎都一致性地认为那是一个绝不平凡的时期。

本著作的研究正是要直接面对导致这些事件的以及其所导致的这些思考。当然,本著作不可能涵盖事件的全部,而只是紧密地结合当时的时空条件对事件本身进行一种整理和总结。

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可以说发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其原因当然可追溯至文革之后。在此之前的法律史一般以 1966 年(即文革的发动)为界一分为二。这两段历史同样都是当代法律历史的“近代

史”，对其认识与理解均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文革时期的法律历史研究尚不多见。囿于政治上的原因和研究资料上的缺乏，该段时期的研究还需再等时日。但1966年之前，即建国初期的法律制度研究却正当其时。而且目前看来确也显得成绩斐然。^{〔1〕}但较之于其他时期的法律研究，如清末、20世纪80年代以来，其挖掘的广度和深度仍显不足。本著作在此则希求在前人收集资料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当时的法制思想情况——主要是社会主义的语义和发展能有一个较为全面的分析和总结。以往的研究——当然主要是国外学者的研究，多侧重于利用现成的理论工具来对他们觉得异样的现实来横加切割。^{〔2〕}这些工具有自由主义的、民粹主义的、实用主义的等，或者还包括有一些其自认为当然合理的社会经验和司法理论。其最后所得出的结论，无论是对于人民司法制度，还是调解制度，或者司法改革运动，等等，多少都有一些负面的评价。部分较为敏感的学者在自己的研究中也已经注意到了这样的问题：“现有的基本是基于西方经验的但被标签为普适的司法制度理论框架装不下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和现实。”^{〔3〕}“一旦中国的党政司法关系不符合这种本质上是西方社会经验之概括时，就自然而然地成了所谓的学术批评的对象，就成了改革的对象。”^{〔4〕}

但更为重要的是，对历史的研究应当有一个历史性的态度。巩献田

〔1〕 研究成果主要见，韩延龙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通史（1949～1995）》，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另外还可具体性地参见王列平对于董必武（王列平：《董必武的法律理论与实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华友根对于谢觉哉（华友根：《20世纪中国十大法学名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陈水林等人对于沈钧儒（陈水林等：《沈钧儒与中国宪政民主》，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版）、朱力宇关于彭真等的研究（朱力宇：《彭真民主法制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 国外学者，主要是美国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可参见苏亦工的述评。（苏亦工：“当代美国的中国法研究”，载《中外法学》1996年第5期。）

〔3〕 苏力：“中国司法中的政党”，载《法律和社会科学》（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83页。

〔4〕 同上注，第281页。

曾经对国内存在的所谓“历史片面主义”进行过批评,要求对建国以来法制建设历史的研究应当有一个全面的视角。^{〔1〕}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9月在延安召开的第七届国史学会年会就专门针对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研究中的错误倾向进行了批评。朱佳木在开幕词中明确地讲到:“由于国史学科的特殊性质,各种反对党的领导、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势力和思潮也往往披上国史研究的学术外衣,用貌似客观而实则混淆时空、替换概念、歪曲事实、以偏概全等方法,来为他们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进而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政资格来造舆论。”^{〔2〕}针对这些问题,本次年会专门组织了一批述评性的文章对一些主要的历史事件进行了梳理。对这些文章的要求,朱佳木又明确提到了几点标准,即“是否全面准确地概括了其中的各种主要的观点;在评论这些观点时,是否站在了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立场上;是否遵循了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是否符合公认的学术规范”^{〔3〕}。在本届年会上,国史学会会长陈奎元以“国史研究要以科学、敬谨的态度对待”为标题发表的讲话尤其引人注目。在讲话中,他直接指出:“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如同研究党史一样,必须秉持求实、谦恭、科学的态度。”^{〔4〕}对新中国法制思想的整理和研究当然也与对当时的国史研究关系密切,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前述的一些不良倾向的纠正和正确研究态度的树立也理应得到坚持。本著作作者力求对文章中所涉及的人物的思想能够有充分的理解,比如对于董必武、彭真等人的论述,要从其当时所面对的社会形势和具体问题出发,要历史性地对他们整个的理论体系来进行思考。所以,本著作在对这些思想进行梳理的过程中,适当地增加了对一些必要的社会形势以及

〔1〕 巩献田:“论法制历史片面主义”,载《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2〕 朱佳木:“在第七届国史学术年会上的开幕词和闭幕词”,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6期。

〔3〕 同上注。

〔4〕 陈奎元:“国史研究要以科学、敬谨的态度对待”,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6期。

社会变化和转折的内容的分析,在理论基础的介绍上,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以及苏联的一些法学思想和法学教科书的内容作了一些回溯和总结。这样的一种理论上的梳理目的是在对这些事件进行一种较为客观的归结。

以往对于文章中所要涉及的具体的人物的研究成果已可以说是浩如烟海。比如,从目前所见的研究成果来看,以对董必武的研究最为多见,仅相关的文章就有近二百篇。其研究范围也很是广博:有的侧重于董必武某一方面的法律贡献,如土地法、农村法治、刑事法律、法律监督、国际法、法学教育等;有的侧重于从思想上进行研究,如关于其法律思想、人民司法、法制文明、执政法治、司法权威等;还有的是从宏观上进行评价,如对其历史地位、法律贡献方面进行研究;还有学者从其思想演变的历程上进行了论述。对于彭真等人的研究成果也不在少数。在这些成果之中,较为完整的有两本著作:其一,王列平所著的《董必武的法律理论与实践》,^[1]该书从董必武的立法、司法、民主与法制、法学研究、法律教育五个方面作了一个整体性的介绍,其中每个方面又都注意到了理论与实践的并重;其二,朱力宇所著的《彭真民主法制思想研究》,^[2]该著作采取分时期研究的方式,将彭真的思想形成过程具体划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建国后前 17 年及文革后 3 个阶段。之后,对文革后的时期,其又分别从民主与法制、法制与“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加强和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立法从实际出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主义法律监督、把法律交给人民、综合治理、彭真思想的哲学基础等方面作了非常系统的论述。

但总体上来看,以上的研究所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一是分析性论述较多,综合性不够;二是叙述颇多,评析不够。另外,2005 年李红勃等所发表的《二十世纪后期中国共产党法律哲学的变迁——从董必武到彭

[1] 王列平:《董必武的法律理论与实践》,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2] 朱力宇:《彭真民主法制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真》一文值得引起关注。^{〔1〕} 该文在对董、彭二人法律思想进行总结介绍的基础上,又对两人思想中的共同点和差异性进行了较有深度的分析,并且针对这种思想变迁的原因作出了自己的分析。实际上,上述这些研究工作已经显示了,由于特定的时代的影响,当时的思想具有很强的整体性的特征,这种特征导致了人物思想上的共性显得较为突出,而个性相对不太明显,如果简单地将人物的言论进行总结可能并不能准确反映出一个明确的思想谱系。所以,本著作首先对这些思想所普遍予以接受的思想根基——比如毛泽东思想——进行了一下整理,之后又从几个大的层面,如社会主义立法、社会主义司法等方面入手进行分析,最后的目的在于对当时主要社会问题和主流性的法制思想能够有一个较为全局性的掌握。鉴于这些考虑,本著作在标注参考文献时,对于当时时代背景之下的一些论述,如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董必武、谢觉哉、彭真等人的著述,均明确地注明了其发表的具体日期。这样,一方面这将有利于这些著述与具体的历史事件相结合进行考虑;另一方面又使得可在相互之间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

再者,以往对人物思想的研究多从某一个或几个侧面来进行观察。如对于董必武,多分别介绍其立法思想、人民代表大会思想、选举思想、土地法思想、刑罚思想以及国际法思想等。这样的分析一方面可能会将人物的较为全面、连贯性的思想体系进行了一种人为性的切割。比如,董必武关于选举、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建设、立法工作、司法活动等方面的介绍往往是相互关联、连接在一起的,如果进行某些单方面的介绍不仅很可能,有时甚至可能会导致一些误解。另外,有些内容如果不与当时的国内外形势相结合,而简单地与现当今的法律教义学^{〔2〕}相比配就会在很多方面得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结论。如董必武对于我们现在认

〔1〕 李红勃、王艺:“二十世纪后期中国共产党法律哲学的变迁——从董必武到彭真”,载《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报》2005年第2期。

〔2〕 指我们当前较为定型化的法律知识体系的描述或总结,如对于下述国际法的体系性框架,它与当时的政治法律工作者针对具体形势进行的思考有着很大的不同。